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標章（Global CBPR Seal） 管理要點

公告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0. 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全球跨境隱私規則體系（Global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以下簡稱「Global CBPR」）之相關規範所訂定。

1. 目的

為明確全球跨境隱私規則標章 Global CBPR Seal（以下稱「Global CBPR Seal」，定義如下）之發放流程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定義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1) Global CBPR：指由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為推動國際隱私政策並實踐交流合作所建立之國際隱私規則與驗證標準，用以幫助組織透過一致且可信任的方式管理並保護個人資料。
- (2) Global CBPR Seal：指 Global CBPR 用以證明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通過 Global CBPR 驗證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標章（Global CBPR System Certification Mark 以及 Global PRP System Certification Mark）。
- (3) Global CBPR 驗證：指依據 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CBPR）Framework、Global CBPR System Intake Questionnaire、Global CBPR System Program Requirements Map 等 Global CBPR 官方文件為驗證標準所進行之驗證。
- (4) Global CBPR 驗證結果通知書：指當責機構用以通知組織其 Global CBPR 驗證結果之書面文件。
- (5) 官方網站：指受證組織或當責機構用以公示、公告、發布 Global CBPR 相關文件及訊息之網站。
- (6) 更新驗證：指於組織之 Global CBPR 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為瞭解組織就 Global CBPR 落實之情形，經組織提出申請後所執行之更新驗證。
- (7) 當責機構：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為我國於 Global CBPR 下之當責機構，以負責我國 Global CBPR 驗證、維運與推行。
- (8) 授證：指組織通過 Global CBPR 驗證及授證審查後，由當責機構同意組織使用 Global CBPR Seal。
- (9) 受證組織：指通過 Global CBPR 驗證，經當責機構授予通過證明之組織。
- (10) 授證（更新）結果通知書：指當責機構用以通知組織其 Global CBPR Seal 使用（更新）申請結果之書面。

- (11) 組織：指任何主要營業據點設立於我國之自然人以外之非公務機關。
- (12) 驗證機構：指經當責機構認可並登錄、公告之驗證機構，執行 Global CBPR 驗證。

(13)

3. Global CBPR Seal 申請與使用

3.1. Global CBPR Seal 申請

- (1) 組織 Global CBPR 驗證通過後，由當責機構就 Global CBPR 驗證結果以及組織是否有應受處置之情形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組織。
- (2) 授證審核結果為通過者，組織得向當責機構提出 Global CBPR Seal 使用申請，並依照當責機構通知而繳交文件及費用。

3.2. Global CBPR Seal 使用

3.2.1. 一般規定

- (1) 受證組織得於組織之官方網站或平面文宣上使用 Global CBPR Seal。
- (2) 受證組織在任何使用 Global CBPR Seal 的場合（包括官方網站及平面文宣）應同時附上指定的聲明：「The Global CBPR System Certification Mark and Global PRP System Certification Mark™ are trademark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Office of Global Data Policy and Privacy, used with permission.」)
- (3) 受證組織僅得於本要點範圍內，以符合「跨境隱私規則標章識別體系」所述之樣式，使用 Global CBPR Seal。
- (4) 受證組織應註冊成為官方網站之「取得標章組織」類會員，以取得「跨境隱私規則標章識別體系」，並知悉或利用其他專屬內容與功能。
- (5) 受證組織不得對 Global CBPR Seal 進行任何修改（如變更尺寸、比例、顏色或圖樣），必須嚴格按照當責機構公布的標準樣式執行。
- (6) 受證組織不得將 Global CBPR Seal 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3.2.2. 使用 Global CBPR Seal 於組織之官方網站

- (1) 受證組織僅得於其官方網站上嵌入當責機構所指定之標章程式碼及圖樣，以使用 Global CBPR Seal；如當責機構調整上述程式碼或圖樣，將於 TPIPAS 官方網站發布公告或信件通知，受證組織於接獲通知後應即配合調整。
- (2) 受證組織之官方網站，以受證組織提出申請，且經當責機構認可並登錄公告於官方網站者為準。
- (3) 受證組織之官方網站，其網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三十個工作日前通知當責機構；經當責機構認可並公告於官方網站後，受證組織方可於該更新之網址使用 Global CBPR Seal。

3.2.3. 使用 Global CBPR Seal 於平面文宣

- (1) 受證組織於平面文宣上使用 Global CBPR Seal，應於發送或張貼上述文宣前，繳交文宣樣張或其影像檔予當責機構存查。

- (2) 當責機構如認為上述使用有違反本要點或損害 Global CBPR Seal 公信力之情形時，得隨時要求受證組織回收文宣或停止張貼、發放，組織應予配合。

3.3. Global CBPR Seal 使用期間

受證組織得使用 Global CBPR Seal 之期間為一年，自證書所載之日期起算。

3.4. 公示

當責機構將公告得使用 Global CBPR Seal 之組織名稱、基本資料、標章使用期間及其他相關資訊於官方網站。

4. 更新程序

4.1. 更新之申請

- (1) 受證組織應於 Global CBPR Seal 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當責機構提出更新驗證及標章使用期限更新之申請。
- (2) 受證組織應自行注意 Global CBPR Seal 使用期間是否屆滿，並注意、估計更新相關程序所需之時間；當責機構就任何非因當責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受證組織之標章使用期間無法銜接，不負任何責任。

4.2. 標章使用期間之更新

更新之標章使用期間自原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或授證 (更新) 結果通知之書面上所載標章更新起始日期，其日期較後者，起算一年。

5. 監督與處置

5.1. 監督

- (1) 當責機構為確保 Global CBPR Seal 之使用合於本要點之規定，得要求受證組織，就 Global CBPR Seal 使用狀況提出書面報告或相關資料 (如網頁截圖、文宣樣張等)；當責機構認為必要時，並得進行線上或實地檢查。
- (2) 若查獲違規情形，當責機構可要求該受證組織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者，當責機構有權啟動處置程序 (包括暫停或撤銷 Global CBPR Seal 使用資格等)。
- (3) 當責機構得不定期要求受證組織提交 Global CBPR Seal 使用報告予當責機構，詳細記錄使用範圍、位置與媒介。

5.2. 處置

授證組織之處置依照「全球 CBPR 驗證機制要點」7. 規定及附件辦理。

5.3. 調整

當適用於 Global CBPR Seal 之授權或當責機構的技術/使用標準有更新或修改時，當責機構得要求受證組織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內部規則調整，以符合該等更新或修改。

6. 爭議處理

1-3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標章 (Global CBPR Seal) 管理要點

Global CBPR 驗證爭議處理依照「全球 CBPR 驗證機制要點」8. 規定以及「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紛爭解決機制運作要點」（文件中之『維運機構』即為當責機構）辦理。

7. 費用之實施

當責機構因執行本要點而收取費用時，其收取項目或數額，由當責機構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8. 要點之實施

- (1) 本要點由當責機構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2) 本要點如經修正並公告實施後，應遵守修正實施後之規定。